

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减少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基于公司投资战略的调整，公司减少对敦汇中凯基金的投资额，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减少对敦汇中凯基金的投资额。

二、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参与投资敦汇鼎新基金，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性和资源优势，为公司外延式扩张做储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敦汇鼎新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锦慧 黄琳 贺正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